

连云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连云区财政局文件

连区乡振〔2023〕5号

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云山街道、高公岛街道：

在接市级文件《关于确定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四个三”工程试点村的通知》（连委农组办〔2023〕6号）后，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于10月13日联合下发了《关于转发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村推进“四个三”工程试点村的通知〉的通知》（连区委农办〔2023〕4号）及《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连区财〔2023〕78号）文件，试点工作坚持群众自愿，经村自主申报，县区推荐，市级复核后，确定了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试点村名单，分别为云山街道白果树村、云山街道李庄村和高公岛街道高公岛社区三个村社。

当前，由于有关街道存在贯彻落实项目建设措施不到位，部分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缓慢等问题，导致部分项目资金出现结存，从而削弱了全区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为了强化效能建设，加快资金拨付，推进全区项目建设，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鉴于云山街道自10月13日下发试点村名单文件起，经我局多次督查协调未果，云山街道两个项目至今均未开展招投标工作，毫无进展，年内无法完工。经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及区财政同意后，现收回《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连区财〔2023〕78号）文件，并将云山街道白果树村及李庄村的衔接资金共20万元横向协调至高公岛街道高公岛社区。

根据市财政局及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连财农〔2023〕68号）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第二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帮促任务要求。根据省市委一号文件精神，本次下达衔接资金重点用于乡村振兴样板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试点村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建设。其中每个乡村振兴样板村补助40万元，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试点村（仅高公岛社区）30万元。

二、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按照省市财政专项资金及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落实街道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加强资金常态化监管，全面落实资金分配结果公示和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公告公示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明确资产权属，探索创新联农带农方式，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做好系统数据维护。要强化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线上、线下监管，安排专人及时将资金的到账、分配、拨付及项目实施等信息分别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农村基层阳光监管平台，确保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实现全流程监管。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进度，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

联系人：潘洋，联系电话：80625612。

- 附件：1.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市级财政扶持乡村振兴样板村名单
3. 2023年市级财政扶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试点村名单



附件 1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街	小计	样板村巩固 提升项目	市级重点 帮促村项 目	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 试点村	备注
宿城街 道	40	40			东崖屋 40 万元。
高公岛 街道	70	40		30	柳河村 40 万元、 高公岛社区 30 万元。
合计	110	80		30	

附件 2

2023 年市级财政扶持乡村振兴样板村名单

(共2个)

宿城街道 (1个)

东崖屋村

高公岛街道 (1)

柳河村

附件 3

2023 年市级财政扶持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试点村名单

(共 3 个)

云山街道 (2 个)

李庄村 白果树村

高公岛街道 (1 个)

高公岛社区